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曲 棍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8 個，總團體會員數共 8 個；另個人會員 265 人。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 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訂立完備，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設有包含選訓、教練、裁判、紀律、教材編輯以及運動員委員會共達 6 個，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依規定於 106 年 11 月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4 月、11 月召開理監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3. 設有委員會，惟未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建議依業務需求適時召開。 4. 相關法定會議召開會議紀錄均有報核。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11/11</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4/13</u> 、 <u>106/11/11</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訂有年度計畫 ☒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106年度計畫經106年4月13日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3. 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具體可行的長程計畫，以符應國體法規範。 4.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因人力所限，協會業務執行有待強化、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待充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皆具體育專業背景，值得肯定；理事長之任期符合規定。 2. 協會無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 3. 協會專職人員 3 人、兼職 9 人，會務執行尚可。 4. 協會無理監事或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借用彰化市平和國小辦公，未有協會專屬辦公空間，建議改善，以利提升行政效率。 2. 辦公設施設備不盡理想。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傳遞系統大部分電子化。 2. 公文之登錄，僅以 Facebook 方式呈現。 3. 協會 Facebook 內容貧乏，協會之組織、相關人事組織章程及委員會簡則皆未呈現，行政資訊化及相關資料公開部分建議改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理事會成員宜再加強，監事會則符合。 2. 各委員會成員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改善，以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協會積極針對國體法修改，有關協會各級組織章程進行修改，建議未來應於理事會及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協會理監事會已依規定召開。 (2) 會員大會已依規定召開。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僅以體育署補助經費之核銷憑證編製日記簿，未製作記帳憑證，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將會計憑證裝訂成冊建檔，並妥善保管。 2. 協會 105 年度已編製收支結算表，惟未編製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宜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定期產生報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與 106 年度預算表，經 106 年 4 月 13 日理事會議與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惟未提會員大會通過。 2. 協會未收取入會費、常年會費與捐款，建議爾後如有前述名目，宜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3. 105 年度決算表及 106 年度預算資料已公告於協會網站，惟未定期編報財務報表、預算及決算報告，亦未經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未有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收入，建議依組織章程規定收取，以穩定財源收入。 2. 協會 105 年度比賽、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 20 餘萬元，有助於穩定自籌財源。 3. 協會 105 年度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 13.31%。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順遂且發揮運動人才培育之效益。 3. 106 年度參加「2017 年亞洲曲棍球總會會員代表大會」獲體育署補助 31,500 元（核銷 31,300 元），宜再積極爭取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經費補助，以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未造具財產清冊，建議宜編列並定期盤點，強化財產管理。 2. 協會收支決算表與預算表報告已公告於網站，建議宜再編製其他報表，並公告於網站，以達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3. 協會收支能維持平衡。 4. 協會已設置兼任會計人員，未設置出納人員，建議會計、出納皆宜有專責人員，以達分工制衡之功能。 5. 監事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且監事就財務進行稽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協會針對有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訪評項目之各項改善建議，宜制定自我改善策略，並定期作檢討改善。 2. 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協會在設置兼任會計人員、預決算依規定編製並經理監事會議通過等項目，已獲改善，其餘項目則仍待加強。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訂定選訓機制，組成選訓委員會，但選訓委員會宜落實選手教練選訓機制。 2. 代表隊遴選辦法經過選訓委員會開會通過，經署核定公布於網站上。 3. 選訓會議宜依據實際業務需求召開，並無召開次數之限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有潛優培訓計畫，另雅加達亞運培訓尚在核定中。 2. 國家代表隊之賽前培訓依據培訓計畫實施。 3. 選訓委員未確實辦理督訓工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隊職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國家代表隊隊職員名單宜依據選拔結果經選訓委員通過後報名參賽。 2. 105 年女子成人在亞洲總會盃獲得第三名。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2. 宜建立情蒐機制，以利有效應用。 3. 未訂定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惟本運動項目無需使用特殊器材。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 5. 建議有關運動贊助之服裝涉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宜依照國際規定，及考量選手比賽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全國設有 8 站選手基層訓練中心，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建立有賽會成績登錄管理制度，執行良好。 3. 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並已建立選手管理基本資料。 4. 優秀及具潛力選手積極安排國內及國外（中國大陸）移地訓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優秀及具潛力選手之培訓均由選訓委員會主導負責，年度工作計畫經由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3. 協會宜重視選手教練選拔機制。 4. 協會對於選手及教練等事宜，宜在選訓會議通過。 5.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建議仍需落實選訓委員會之功能。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有派員擔任亞洲曲棍球協會之賽務官員。 2. 協會派員參加 2016 年亞洲年會及 2017 年亞洲曲棍球總會會員大會。 3. 協會邀請日本室內曲棍球協會會長及副會長來臺交流，且邀請亞洲曲棍球協會官員來臺擔任教練及裁判講習會之講解。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建議協會申辦國際性賽事。 2. 建議協會舉辦國際性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訂定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並落實執行。 2. 各級教練資格核定授證及管理制度已獲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備查。 3. 協會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辦理運動教練換證及增能，建議儘速辦理。 4. 協會訂有教練考核辦法。 5. B、C 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有邀請日本講師擔任講習會講師。 6. 協會已建立教練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已建置各級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 度。 3.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各級裁判之增能研 習及換證工作，建議儘速辦理。 4. B、C 級之裁判講習邀請亞洲曲棍球協會官 員擔任講師。 5. 未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 6. 協會目前有一人為國際裁判參與亞洲相關 賽會之裁判。 7. 協會已建立裁判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成立規則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負責審定及出版規則。 2. 協會並未發行運動叢書刊物。 3. 未協助辦理運科研究及發展。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基本資料表】 表28	1. 協會目前透過舉辦賽會請協會熟悉人士宣導運動禁藥。建議請中華奧會禁藥小組成員在講習會擔任講員。 2. 協會宜訂立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 賽事 及民 眾參 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在 105～106 年舉辦 7 場全國性比賽。 2. 地方性比賽共舉辦 19 場，有利推廣地方性賽事。 3. 協會共舉辦 6 場比賽推展全民休閒之賽事。 4. 協會已建立年度比賽之行事曆。 5. 協會有設置網站、FB 及 Line 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 6. 協會有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協會目前著重在 U18 及 U20 之分齡比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曲棍球大部分集中在中部地區，宜再加強推廣。 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已參與國際性組織之相關官員，協會目前已有一人參與亞洲曲棍球協會之競賽裁判官員。 (2) 已訂立運動教練及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3) 建議建立教練、裁判級選手人才資料庫。 (4) 協會宜加強申辦或舉辦國際性賽事。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2 月 9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10 日辦理改選完竣。